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34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34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8.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8-6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4-6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6
2. 現金出納表.....	67-6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1,530,000 元，決算數 12,111,416 元(含實現數 12,079,415 元及應收數 32,001 元)，占預算數 105.04%，超收 581,416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息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短收 1,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29,910 元，占預算數 49.85%，短收 30,090 元。
- (3)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711,000 元，決算數 11,283,088 元(含實現數 11,251,087 元及應收數 32,001 元)，占預算數 105.34%，超收 572,088 元。
- (4)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9,000 元，決算數 113,466 元，占預算數 114.61%，超收 14,466 元。
- (5)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663 元，占預算數 83.15%，短收 337 元。
-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決算數 17,349 元，占預算數 144.58%，超收 5,349 元。
- (7)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45,000 元，決算數 665,940 元，占預算數 103.25%，超收 20,940 元。

2. 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28,620,123 元，決算數 123,476,097 元，占預算數 96%，賸餘數 5,144,02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14,331,000 元，決算數 109,806,963 元，占預算數 96.04%，賸餘數 4,524,03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6,415,000 元，決算數 5,884,011 元，占預算數 91.72%，賸餘數 530,98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950,270 元，支出實現數 950,270 元。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834,853 元，支出實現數 6,834,853 元。

(二)預算執行結果—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 歲入部份：司法規費收入：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3,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份：無。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28,246,103 元，係本院於國庫及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存管之款項。
2. 應收帳款:32,001 元，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3. 土地:7,849,162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508,803,030 元，係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34,137,315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114,579,413 元，係公用設備、電腦系統及印表機等。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84,863,51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31,174,486 元，係公務汽車及機車等。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9,078,95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23,087,455 元，係圖書、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0,900,236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應付代收款:676,445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及收司法院撥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等經費。
13. 存入保證金:3,673,224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簽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4. 應付保管款:123,896,434 元，主要係收受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44,791,624	573,849,801	-29,058,177	-5.06	
專戶存款	128,246,103	144,890,931	-16,644,828	-11.49	
應收帳款	32,001	3,000	29,001	966.70	主要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較多所致。
土地	7,849,162	7,849,162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508,803,030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137,315	-125,869,342	-8267,973	6.57	
機械及設備	114,579,413	112,858,338	1,721,075	1.5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863,519	-79,930,780	-4,932,739	6.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74,486	31,251,186	-76,700	-0.2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78,956	-28,282,897	-796,059	2.81	
雜項設備	23,087,455	23,252,877	-165,422	-0.71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900,236	-20,975,704	75,468	-0.36	
負債	128,246,103	144,890,931	-16,644,918	-11.49	
應付代收款	676,445	1,044	675,401	64,693.58	主要係司法院撥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等經費所致。
存入保證金	3,673,224	2,256,003	1,417,221	62.82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123,896,434	142,633,884	-18,737,450	-13.14	
淨資產	416,545,521	428,958,870	-12,413,349	-2.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及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屬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	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2,435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4,404 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	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並於法官會議要求庭長及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	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9,271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2,198 件，銷毀以前年度卷宗 0 件。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	
	(7) 汰換內部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影印機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2.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	①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實施民	A.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p>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② 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3,022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2 件。</p> <p>B.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43.29 日，較管制標準 170 日提前 26.71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82.68 日，較管制標準 100 日提前 17.32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51.85 日，較管制標準 70 日提前 18.15 日；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 102.95 日，較管制標準 160 日提前 57.05 日。</p> <p>C.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66.67%，較管制標準 75% 落後 8.33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87.50%，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12.50 個百分點；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92% 超前 8 個百分點；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 0%，較管制標準 80% 落後 80 個百分點。</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遲延 1 件、視為不遲延 1 件，展延 0 件。</p> <p>A. 本年度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75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992 件。</p> <p>B.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終結案件；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09.06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提前 30.94 日；刑事一般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25.30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提前 16.70 日；刑事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結案速度 100 日，較管制標準 120 日提前 20 日。</p> <p>C.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發還件數；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68.25%，較管制標準 65% 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前 3.25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70%超前 30 個百分點。 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刑事遲延 1 件、視為不遲延 1 件，無展延案件。	
	(2)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5,7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6,045 件。	
	(3)提升和解、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本年度調解事件辦結 119 件，調解成立 76 件。	
	(4)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	本年度因竊盜罪施以保安處分 1 人。	
	(5)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	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 件、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件、違反商標法案件 3 件。	
	(6)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計辦理終結 0 件。	
	(7)慎重羈押被告。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即予釋放或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49 人，無濫行羈押情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清理通緝案件。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 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	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4 人，新增 3 人，撤銷 4 人；尚在通緝中共 13 人。	
	(9)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計辦理終結 317 件。	
	(10)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計辦理終結 43 件。	
	(1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本年度少年法庭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8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76 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本年度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60 人，實際辦理終結 155 人。	
	(13)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庭。	本年度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44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21 件。	
	(14)加強非訟處理。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減訟源。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15)加強推廣公、認證。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本年度公、認證業務預計辦理 4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316 件。	
	(16)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90 件，實際辦理終結 70 件。	
3.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0	61,000
	51			04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000	0	61,000
		01		04056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2	040564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	0	60,000
			01	0405640201-4 沒入金	60,000	0	6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810,000	0	10,810,000
	51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10,000	0	10,810,000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0,711,000	0	10,711,000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9,374,000	0	9,374,000
			02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367,000	0	367,000
			03	0505640203-5 公證費	960,000	0	960,000
			04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10,000	0	10,000
			02	05056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99,000	0	99,000
			01	0505640303-0 資料使用費	99,000	0	9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910	0	0	29,910	-31,090	49.03
29,910	0	0	29,910	-31,090	49.03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29,910	0	0	29,910	-30,090	49.85
29,910	0	0	29,910	-30,090	49.85
11,364,553	32,001	0	11,396,554	586,554	105.43
11,364,553	32,001	0	11,396,554	586,554	105.43
11,251,087	32,001	0	11,283,088	572,088	105.34
9,889,567	32,001	0	9,921,568	547,568	105.84
399,704	0	0	399,704	32,704	108.91
945,850	0	0	945,850	-14,150	98.53
15,966	0	0	15,966	5,966	159.66
113,466	0	0	113,466	14,466	114.61
113,466	0	0	113,466	14,466	114.61
19,012	0	0	19,012	5,012	135.80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55			070564000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000	0	14,000
		01		070564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01	0705640103-1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564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45,000	0	645,000
	56			12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5,000	0	645,000
		01		1205640200-7 雜項收入	645,000	0	645,000
			01	120564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45,000	0	645,000
				經常門小計	11,530,000	0	11,53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530,000	0	11,53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012	0	0	19,012	5,012	135.80
1,663	0	0	1,663	-337	83.15
1,663	0	0	1,663	-337	83.15
17,349	0	0	17,349	5,349	144.58
665,940	0	0	665,940	20,940	103.25
665,940	0	0	665,940	20,940	103.25
665,940	0	0	665,940	20,940	103.25
665,940	0	0	665,940	20,940	103.25
12,079,415	32,001	0	12,111,416	581,416	105.04
0	0	0	0	0	
12,079,415	32,001	0	12,111,416	581,416	105.0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20,835,000	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14,331,000	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6,415,000	0	0	0
						0	0	0
		04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34,85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34,85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0,2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50,270	0	0	0
						0	0	0
				合計	128,620,12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835,000	115,690,974	0	-5,144,026	95.74
	0	115,690,974		
114,331,000	109,806,963	0	-4,524,037	96.04
	0	109,806,963		
6,415,000	5,884,011	0	-530,989	91.72
	0	5,884,011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6,834,853	6,834,853	0	0	100.00
	0	6,834,853		
6,834,853	6,834,853	0	0	100.00
	0	6,834,853		
950,270	950,270	0	0	100.00
	0	950,270		
950,270	950,270	0	0	100.00
	0	950,270		
128,620,123	123,476,097	0	-5,144,026	96.00
	0	123,476,097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經常門小計	120,4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83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0,4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14,01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0,23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73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32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6,30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3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405,000	115,261,578	0	-5,143,422	95.73
	0	115,261,578		
430,000	429,396	0	-604	99.86
	0	429,396		
120,835,000	115,690,974	0	-5,144,026	95.74
	0	115,690,974		
120,405,000	115,261,578	0	-5,143,422	95.73
	0	115,261,578		
430,000	429,396	0	-604	99.86
	0	429,396		
114,011,000	109,486,963	0	-4,524,037	96.03
	0	109,486,963		
100,231,000	97,053,932	0	-3,177,068	96.83
	0	97,053,932		
13,732,000	12,389,031	0	-1,342,969	90.22
	0	12,389,031		
48,000	44,000	0	-4,000	91.67
	0	44,000		
320,000	320,000	0	0	100.00
	0	320,000		
320,000	320,000	0	0	100.00
	0	320,000		
6,305,000	5,774,615	0	-530,385	91.59
	0	5,774,615		
6,305,000	5,774,615	0	-530,385	91.59
	0	5,774,615		
110,000	109,396	0	-604	99.45
	0	109,39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	0	0
			04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60 預備金	89,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50,270	0	0	0
				10 人事費	950,2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0,27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34,853	0	0	0
				10 人事費	6,834,853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34,85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785,123	0	0	0
				合計	128,620,12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000	109,396	0	-604	99.45
	0	109,396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950,270	950,270	0	0	100.00
	0	950,270		
950,270	950,270	0	0	100.00
	0	950,270		
950,270	950,270	0	0	100.00
	0	950,270		
6,834,853	6,834,853	0	0	100.00
	0	6,834,853		
6,834,853	6,834,853	0	0	100.00
	0	6,834,853		
6,834,853	6,834,853	0	0	100.00
	0	6,834,853		
7,785,123	7,785,123	0	0	100.00
	0	7,785,123		
128,620,123	123,476,097	0	-5,144,026	96.00
	0	123,476,097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3,000
		51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000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3,000	3,000
					經常門小計	0	0
					合 計	3,000	3,00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7,053,932	18,163,646	44,000	0	115,261,578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97,053,932	12,389,031	44,000	0	109,486,963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0	5,774,615	0	0	5,774,615
				小計	97,053,932	18,163,646	44,000	0	115,261,578
				合計	97,053,932	18,163,646	44,000	0	115,261,57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29,396	0	429,396	115,690,974	
0	320,000	0	320,000	109,806,963	
0	109,396	0	109,396	5,884,011	
0	429,396	0	429,396	115,690,974	
0	429,396	0	429,396	115,690,974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97,053,93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94,80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9,771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4,612	0	
1030 獎金	13,827,719	0	
1035 其他給與	1,214,625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343,18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35,668	0	
1055 保險	5,543,547	0	
20業務費	12,389,031	5,774,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35	0	
2006 水電費	3,137,933	0	
2009 通訊費	310,836	3,068,606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1,28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302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7,232	0	
2027 保險費	24,969	1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7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0	226,440	
2051 物品	2,461,592	440,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2,861	944,4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25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77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4,112	0	
2072 國內旅費	142,920	1,094,723	
2081 運費	23,223	0	
2093 特別費	93,515	0	
30設備及投資	320,000	109,396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7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20,000	92,676	
40獎補助費	4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小 計	109,806,963	5,884,011	
合 計	109,806,963	5,884,011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7,053,932
				56,294,801
				3,809,771
				5,684,612
				13,827,719
				1,214,625
				6,343,189
				4,335,668
				5,543,547
				18,163,646
				18,535
				3,137,933
				3,379,442
				1,161,281
				75,302
				47,232
				25,156
				69,700
				298,440
				2,901,815
				2,407,297
				316,250
				196,770
				2,774,112
				1,237,643
				23,223
				93,515
				429,396
				16,720
				412,676
				44,000
				44,000
				115,690,974
				115,690,974

臺灣澎湖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079,415	0	0
本年度	12,079,415	0	0
0405640201 沒入金	29,910	0	0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9,889,567	0	0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99,704	0	0
0505640203 公證費	945,850	0	0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5,966	0	0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13,466	0	0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1,663	0	0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349	0	0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5,94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臺灣澎湖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3,476,097	0	0	0
本年度	123,476,09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5,690,974	0	0	0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09,806,963	0	0	0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5,884,011	0	0	0
二、統籌科目	7,785,12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34,85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0,2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9,906	0	0	123,786,003	0
0	0	0	123,476,097	0
0	0	0	115,690,974	0
0	0	0	109,806,963	0
0	0	0	5,884,011	0
0	0	0	7,785,123	0
0	0	0	6,834,853	0
0	0	0	950,270	0
309,906	0	0	309,906	0
0	0	0	0	0
309,906	0	0	309,906	0
48,385	0	0	48,385	0
37,373	0	0	37,373	0
220,146	0	0	220,146	0
2,668	0	0	2,668	0
1,334	0	0	1,334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2,001	0	32,001	0.34	1.原因說明：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已移送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中，並促請業務單位積極持續催繳。
	小計	32,001	0	32,001	0.34	
	合計	32,001	0	32,001	0.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100.00	係應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無所得，業經審計部核准註銷應收款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3,000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3,000	100.00	
109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201-4 沒入金	-30,090	-50.15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547,568	5.84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32,704	8.91	
	0505640203-5 公證費	-14,150	-1.47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5,966	59.66	
	0505640303-0 資料使用費	14,466	14.61	
	0705640103-1 租金收入	-337	-16.8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564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5,349	44.58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20564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0,940	3.25	
	小計	581,416	5.04	
	本年度合計	581,416	5.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4,524,037	3.96	1	1,346,969
				2	3,177,068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530,989	8.28	1	530,385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100.00	3	89,000
	小計	5,144,026	4.26		5,143,422
	本年度合計	5,144,026	4.26		5,143,422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604	
			0	
			604	
			604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92,000	0	59,492,000	56,294,8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9,000	0	3,359,000	3,809,7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9,000	0	5,669,000	5,684,612
六、獎金	13,562,000	0	13,562,000	13,827,719
七、其他給與	1,350,000	0	1,350,000	1,214,625
八、加班值班費	6,564,000	0	6,564,000	6,343,1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40,000	0	4,240,000	4,335,668
十一、保險	5,995,000	0	5,995,000	5,543,5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0,231,000	0	100,231,000	97,053,93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97,199	-5.37	66	61	
450,771	13.42	5	5	
15,612	0.28	13	10	
265,719	1.9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6,566,419元。 (2)年終工作獎金7,219,86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434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0,000元。
-135,375	-10.03	0	0	
-220,811	-3.36	0	0	
0		0	0	
95,668	2.26	0	0	
-451,453	-7.53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9,70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732,557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電機、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7人。
-3,177,068	-3.17	84	76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8,000	4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4,000	0
	小計		48,000	44,000	0
	合計		48,000	44,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4,000	4,000						4,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48,000元，決算數44,000元，執行率91.67%，賸餘數4,000元，主要係支領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44,000	4,000						4,000		
44,000	4,000	V					4,000		
44,000	4,000						4,000		
44,000	4,000						4,00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5,207	17,796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7,422	17,796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5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3,0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2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429	0	429	123,4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	0	429	115,6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44,791,624	2 負債	128,246,103
11 流動資產	128,278,104	21 流動負債	676,445
110103 專戶存款	128,246,10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76,445
110303 應收帳款	32,001	28 其他負債	127,569,658
14 固定資產	416,513,52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73,224
140101 土地	7,849,16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3,896,43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3 淨資產	416,545,52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137,315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6,545,52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4,579,41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6,545,52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4,863,51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74,48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78,956		
140701 雜項設備	23,087,45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0,900,236		
合計	544,791,624	合計	544,791,624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4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35,897,419
公庫撥入數	123,786,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10	
規費收入	11,396,554	
財產收益	19,012	
其他收入	665,940	
支出		150,928,206
繳付公庫數	12,079,415	
人事支出	104,839,055	
業務支出	18,163,646	
獎補助支出	44,000	
財產損失	18,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83,690	
收支餘絀		-15,030,78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246,103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66,822,143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67,484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代收-07003-2	6,185		
			06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07004-9	57,074,291		
			07 304專戶-臺灣銀行-刑保-07054-3	3,476,000		
			總 計		128,246,1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001	
			本年度部分		32,00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2,0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2,0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2,001		
			總 計		32,0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49,162	
			本年度部分		7,849,162	
			總計		7,849,1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8,803,030	
			本年度部分		508,803,030	
			總計		508,803,0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137,315	
			本年度部分		134,137,315	
			總計		134,137,3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543,671	
			本年度部分		114,543,671	
			預算性質部分		35,742	
			本年度部分		35,74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5,74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35,742		
			總 計		114,579,4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863,519	
			本年度部分		84,863,519	
			總計		84,863,5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62,486	
			本年度部分		31,162,486	
			預算性質部分		12,000	
			本年度部分		1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000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12,000		
			總 計		31,174,48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078,956	
			本年度部分		29,078,956	
			總計		29,078,95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05,801
			本年度部分			22,705,801
			預算性質部分			381,654
			本年度部分			381,65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81,654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320,000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61,654		
			總 計			23,087,4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900,236	
			本年度部分		20,900,236	
			總 計		20,900,2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445
			本年度部分			676,44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76,445
			03 其他代收款項	676,445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800		
			0320 其他	675,645		
			總 計			676,44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73,224	
			本年度部分		3,649,710	
			01 刑事保證金	3,476,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 1,820,000 元。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3,710	
			03 履約保證金	111,160		
109	06	18	300120 轉帳傳票 新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承辦本院水電、空調 、發電機等管理維護案108年度履約保證金 轉為109年度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0.7.30) 80366304 新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1,160		
			05 保固保證金	62,550		
109	05	22	100118 收入傳票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承辦本院拍賣電子 公告欄財物採購保固金(到期日:110年5月1 7日)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9	08	12	300161 轉帳傳票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9年 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10年9月3日)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09	11	16	100288 收入傳票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院辦公大 樓4部電梯鋼索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10年11月29日)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9,05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51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514	
			03 履約保證金	19,440		
108	12	16	100314 收入傳票 台灣三菱電梯(股)高雄分公司承辦本院109 年度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0年1月30日)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9,440		
			05 保固保證金	4,074		
108	05	07	300101 轉帳傳票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8年度金 屬偵測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10年5月22日)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4		
			總 計		3,673,2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896,434	
			本年度部分			123,896,434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6,222,118			含以前年度金額 48,507,955元。
			02 提存款	57,074,29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4,918,432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 (105年度以前)金額合計 9,680,195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
			03 贓證物款	600,025			含以前年度金額 600,025元。
			總 計				123,896,434

臺灣澎湖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849,16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125,869,342
機械及設備	112,858,338	-79,930,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51,186	-28,282,897
雜項設備	23,252,877	-20,975,70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84,014,593	-255,058,72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684,014,593	-255,058,72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364,90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29,39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2,935,50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29,39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29,39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111,416	123,786,003	135,897,419	收入
	-	123,786,003	123,786,00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10	-	29,9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1,396,554	-	11,396,55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9,012	-	19,01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65,940	-	665,940	其他收入
歲出	123,476,097	27,452,109	150,928,206	支出
	-	12,079,415	12,079,41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4,839,055	-	104,839,05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8,163,646	-	18,163,64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000	-	4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29,396	-429,396	-	
	-	18,400	18,40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5,783,690	15,783,6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1,364,681	96,333,894	-15,030,787	收支餘絀

備註:
 1.會計收支欄「公庫撥入數」123,786,003元及「繳付公庫數」12,079,415元,係供機關核對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決算數欄「設備及投資」429,396元,係購置影印機、不斷電系統及點陣式印表機等設備,已列入雜項設備等相關資產科目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
 3.會計收支欄「財產損失」18,400元,係處分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未編列預算,自不在預算執行表表達,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
 4.會計收支欄「折舊、折耗及攤銷」15,783,69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自不在預算執行表表達,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其中折舊15,783,690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4,890,931
(一).專戶存款	144,890,931
二、本期收入	106,038,938
(一).本年度歲入	12,111,416
1.實現數	12,079,415
(1).其他	12,079,415
2.應收數	32,001
(1).其他	32,001
(二).歲入應收數	-29,001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2,00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5,40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17,221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737,450
(六).公庫撥入數	123,786,00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3,476,09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9,90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184,65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09,90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00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871,74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8,40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83,69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930,344
收 項 總 計	250,929,86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2,683,766
(一).本年度歲出	123,476,097
1.實現數	123,476,09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29,396
(2).其他	123,046,70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871,746
(三).繳付公庫數	12,079,41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079,4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128,246,103
(一)專戶存款	128,246,103
付 項 總 計	250,929,86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7,849,162	
		公頃	0.87317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374,665,715	
		平方公尺	21,673.97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3,392.70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492	29,715,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95,53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7	2,187,219	
	其他	件	52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16,513,5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p>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7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素裡



機關長官：張靜琪

